

证券代码：603871
转债代码：113599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6 月 18 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41.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37,8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49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302,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0 号《验资报告》。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嘉易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及智能物流综合系统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1,723.3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82,199,925.05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投项目因投资建设提前需要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

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

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